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9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仑银行披露2021年一季度未经 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于近日收到其股东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中海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请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助提供财务数据的函,因实施项目需要查询昆仑银行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经核实资本身份后,昆仑银行于近日向其提供2021年一季度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和利润表(未经审计)。

昆仑银行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6月22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1银河证036006	债券代码	072100103
发行日期	2021年6月22日	起息日	2021年6月22日
期限	360天	期限	07年
发行金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3%	发行利率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3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 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司决定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2021年6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0.9亿元。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ZY2021-32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后未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ZXSZY2021-06),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财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字字[2021]跟踪0635号),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财经转债”信用等级为AAA。上述信用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财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ZY2021-32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1.沈阳国际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沈阳国际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阳国际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具体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沈阳国际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敦促沈阳国际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沈阳国际出具的《减持股份时间过半减持实施进展报告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1-02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远方信息诉讼事项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驳回杭州远方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信息”)的再审申请。

●涉案金额:9,600万元及累计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0年度计提预计负债652.18万元;若本次公司二审的判决结果与一审判决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后续最终判决情况及会计政策规定对预计负债进行相应调整。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18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行”)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2019)苏01民初2893号】等法律文书,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环保”)以江苏科行、公司及关于公司侵害技术秘密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2月22日,江苏科行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01民初2893号】,南京中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因不服一审判决,公司、江苏科行及相关当事方于2021年1月4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上诉状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状受理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1)最高法知民终1031号】,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

上诉人一: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二: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诉人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诉人四:刘怀平(2019年3月15日前系江苏科行法定代表人)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诉状及请求

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事实错误,程序违法,对上诉人行为性质的认定及判令承担民事责任明显错误,特依法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依法撤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1民初2893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驳回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根据本案一审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20年度针对本次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9,652.18万元,由此影响公司2020年净利润-9,652.18万元。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若二审的判决结果与一审判决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后续最终判决情况及会计政策规定对预计负债进行相应调整,截至目前无法确定相关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5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6月2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6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分别:

1.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2,500万元的人民币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五年;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

本项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一年,最终以银行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兴业优1(优先股代码:360005)年股息率5.55%,2020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5.55元(含税);

●兴业优2(优先股代码:360012)2020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至6月23日期间年股息率5.40%,2020年6月24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股息率4.63%,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9862元(四舍五入后,含税);

●兴业优3(优先股代码:360032)年股息率4.90%,2020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90元(含税)。

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股息按照持股比例、计息期间及年股息率计算。

●最后交易日:2021年6月25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8日

●除息日:2021年6月28日

●股息发放日:2021年6月29日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股东大会层次和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0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发放金额:公司已发行三期优先股共计5.60亿股(兴业优1、兴业优2和兴业优3),每股面值100元,采用每年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2020年度优先股股息共计2,841,262,021.86元(含税)。

兴业优1(优先股代码:360005)发行1,301亿股,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股息率5.55%,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5.55元(含税),共派发股息7,215,050元。

兴业优2(优先股代码:360012)发行1,301亿股,2020年1月1日至6月23日期间年股息率5.40%,2020年6月24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股息率4.63%,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9862元(四舍五入后,含税),共派发股息649,762,021.86元。

兴业优3(优先股代码:360032)发行3亿股,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股息率4.90%,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90元(含税),共派发股息14,700,000元。

三、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股息按照持股比例、计息期间及年股息率计算。

四、派发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1年6月25日

2.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8日

3.除息日:2021年6月28日

4.股息发放日:2021年6月29日

五、股息派发实施办法

截至2021年6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优先股股东。

六、咨询电话:0691-878657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4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8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1628	-	21629	21629

●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6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含税)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0,774,190,7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660,900,982.3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1628	-	21629	21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恒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暂不纳入个人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2元,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投资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替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18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替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合法持有的公司A股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91-878657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大厦B座6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